

2026 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策划组织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17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旗舟

联系人：孟丽莎

联系电话：55579413

受托人（乙方）：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七号汉威大厦 15B5

法定代表人：吕玉慧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13910431499

由甲方主办的 2026 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策划组织服务项目（第 3 包）（项目编号：BJJQ-2026-626/03）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策划组织服务项目（第 3 包） 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第二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 2026 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策划组织服务项目
(第 3 包) 事务。

具体事项如下：

- 1、完成活动流程的整体策划、重点环节设计和流程串联，按照活动主题要求，邀请活动嘉宾、新闻媒体。
- 2、完成活动整体设计制作，包括主视觉设计、各类延展制作物设计、大屏环节背景设计、舞美造型设计、活动内外场氛围设计、会议资料设计及制作等。
- 3、做好活动现场布置搭建及运营保障，舞台搭建、显示系统搭建、音响和灯光设置与调试、现场物料和家具租赁等，并完成相关的物料运输。
- 4、制作相关会务所需证件、邀请函、椅背贴、流程单等物料，完成活动电子邀请函的设计与制作工作。
- 5、完成会务接待、摄影摄像、同声传译、新闻宣传、活动总结等相关工作。
- 6、负责现场的安全评估等相关会议保障组织工作。

第三条 具体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 / 承办本合同项下事务的要求：

- 1、委托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2、具体要求：

①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事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②乙方在 2026 年 9 月 4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关于处理 / 承办事务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就处理此事务而成立的工作组织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名单、履历（有资质要求要报送资质证书）、电话、策划方案、活动实施方案、主要活动地点、安全工作方案、处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上述方案、文件、资料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③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甲方要求如实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如遇突发或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④乙方在委托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将处理委托事项全过程的文字材料、音频及视频文件、新闻报道等相关资料原件全部交付甲方，乙方制作的作品及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亦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使用、对外发布或提供与第三方。因本合同形成的作品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及履行结束后均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形式的资料泄露给第三方。如需在公开的活动中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需于活动举办 1 日前向甲方书面申请确认公开范围；

⑦乙方对 2026 年服贸会论坛会议活动策划组织服务项目（第 3 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⑧其它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合同时间周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全部完成之日为止。

2、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77000.00）元整，大写金额：（壹拾柒万柒仟元整），合同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3、付款方式：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或分次付清。合同总价以项目评审的审定金额为准。

4、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 号：11042501040002005

如乙方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如上账户支付视为完成支付义务，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未依约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甲方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②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款项。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②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第二条及第三条的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③乙方就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履行向相关部门申请许可、备案等义务。乙方承担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全部活动中的食品安全、人身、活动安全以及与活动有关的纠纷处理责任，由于活动的组织及乙方承办本合同约定事务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④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就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⑤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相关支出证明等资料；

⑥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经双方协商一致，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4、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可以在违约方作出该意思表示后10日内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4、本合同所指的甲方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甲方为弥补损失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组织招投标支出的费用、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支付的费

用等)、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律师的费用、公证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等)等。

5、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的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履行义务,或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修改承办事务的各项方案,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合同各项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 1 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7、乙方存在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

8、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付款项总金额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或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
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志鹏(代)

2026年9月4日

乙方（盖章）：美欧亚国际商务咨询（北
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9月4日

